

漁農自然護理署

九龍長沙灣道三〇三號
長沙灣政府合署 5-8 樓



覆函請寄交「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」
Please address all replies to Director of
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

AGRICULTURE, FISHERIES AND
CONSERVATION DEPARTMENT

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
5-8/F, 303 Cheung Sha Wan Road
Kowloon, Hong Kong

本署檔號 **Our Ref. :** () in AF GR 1-75/4/15 Pt. 2

來函檔號 **Your Ref. :**

電話 **Tel. No. :** (852) 2150 7114

電郵地址 **E-mail** mailbox@afcd.gov.hk

圖文傳真 **Faxline No. :** (852) 2311 3731

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
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(高座)4 樓

西貢民政事務處

區議會秘書處

(經辦人：廖仲謙先生)

漁農自然護理署就 SKDC(M)文件第 176/20 號的回應

廖先生：

於 2020 年 7 月 7 日西貢區議會提問

「西貢海上光污染問題」

就 2020 年 7 月 7 日西貢區議會提出題述提問，我們的回應如下：

在過去三個月，漁農自然護理署(“漁護署”)共收到 9 宗有關海上光污染的投訴，但規管光燈的使用並非漁護署的職權範圍。有關使用光燈作捕魚用途受到香港法例第 313A 章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管制，並由海事處負責執行。本署知悉海事處已就上述的投訴作出跟進。本署會協助海事處加強向漁民宣傳有關管制。

由於管制光燈的使用並非漁護署的職權範圍，本署不會派員出席 2020 年 7 月 7 日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
(王卓基 代行)

副本送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(經辦人：陳頌珩女士)

2020 年 6 月 29 日

西貢區議會
2020 年 7 月 7 日會議文件
SKDC(M)文件第 197/20 號